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3〕41号

关于新兴县志晟环保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兴县志晟环保木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兴县志晟环保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志晟环保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车岗镇石船山脚砖窖档，占地面积 4637.9m²，建筑面积 4500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车间、1 栋单层成品仓库、1 栋单层原料仓库、1 栋单层办公室、1 栋 3 层宿舍。

主要生产设备为输送带 1 条、破碎机 1 台、滚筒式筛分机 1 台、下料绞龙机 1 台、烘干系统 1 台、原料冷却系统 1 台、制棒机 10 台、炭化窑 32 台、中转桶（新桶）400 个、冷却池 1 个、行吊设备 2 台、空压机 1 台。原辅材料主要包括为木屑 15000t/a、

液化石油气 15kg/a、纸箱 10 万只/a、机油 20kg/a。

生产工艺为装卸、堆存、筛分、破碎、烘干、旋风分离、二次破碎、冷却、制棒成型、炭化、包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制炭 3000 吨。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其中 8 名员工在厂区内食宿，7 名员工仅用餐不住宿。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加碱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由专设运输车运输至车岗镇生态净水系统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堆存过程的扬尘、破碎粉尘、烘干粉尘、冷却粉尘、制棒粉尘和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炭化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和厨房油烟。

原料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扬尘经篷布遮挡和重力沉降后无

组织排放。破碎粉尘经密闭式破碎机自带的集气口将破碎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粉尘、炭化气燃烧废气经收集至“旋风除尘+H₂O₂氧化-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粉尘经密闭冷却仓集气口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棒粉尘和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器+H₂O₂氧化-碱液喷淋”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炭化窑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非金属加热炉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地面沉降收集的粉尘、碱液喷淋冲洗沉淀的沉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地面沉降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碱液喷淋冲洗沉淀的沉渣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

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车岗镇生态净水系统，不单独对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56t/a; NOx: 1.297t/a。

四、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五、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新兴县志晟环保木炭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车岗镇人民政府。